

## 104 學年度推甄簡章

### 統計資訊研究所 (本所與數學系碩士班採跨系所擇優錄取方案)

招生名額	五名		
報考資格	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生（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）。		
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	甄 試 方 式		計分比例
	書 面 資 料 審 查	1.大學歷年成績 2.二封助理教授以上或同職級人員的推薦信 3.專業能力展示 4.其他資料（如讀書計畫、曾參加之專案計畫、已發表之著作、得獎資料等）	30%
	口 試	專業能力（依申請人送交之書面資料所列第3與4項）	70%
錄取標準	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。本所採用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方案，經書面審查成績特優者，直接擇優錄取，惟以不超過推甄名額 50% 為原則。		
備 註	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，須通過審查，以取得修習資格。		
聯絡電話	(04)7232105 轉分機 3207	E-mail	isis@cc2.ncue.edu.tw
系所網址	<a href="http://isis.ncue.edu.tw">http://isis.ncue.edu.tw</a>		
跨系所擇優錄取方案	<p>1.符合跨系所聯合招生擇優錄取方案之考生資格：凡報考數學系碩士班或統計資訊研究所之所有考生。</p> <p>2.擇優錄取方案內容：上述各系所班（組），先依往年方式進行考選業務，確定正、備取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後，再將高於各系所班（組）自訂之<b>最低備取分數</b>且未獲其他跨系所班（組）正取資格之考生，增列其後，在原有正、備取生遞補完後仍有缺額時，依序遞補。</p> <p>3.錄取為各系所班（組）之原正取生不得再跨系所班（組）參與備取排序遞補事宜。</p> <p>4.遞補說明：</p> <p>(1)當考生遞補某一班（組）錄取缺額時，仍在等候遞補之備取資格仍屬有效。</p> <p>(2)當考生遞補另一班（組）錄取缺額時，必須先放棄已經報到之錄取資格，方得辦理報到事宜。</p> <p>5.方案優點：學生只須報考一系所班（組），就享有被其他參與系所班（組）錄取之機會。</p>		